乾州古城沉浸式剧游环境提质改造项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怡景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7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附件.....104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105

附件 2：廉洁从业协议.....107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1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怡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乾州古城沉浸式剧游环境提质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乾州古城沉浸式剧游环境提质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

2. 工程地点：吉首乾州古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吉发改发【2023】37 号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乾州古城沉浸式剧游环境提质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古城楼宇亮化、水塔亮化、游船亮化、灯光森林、河堤步道互动投影、铁匠码头投影、路灯改造、原有配电箱整改、沿河楼宇灯笼安装、九合塔亮化。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605.7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3233.40 万元，预备费：171.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69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乾州古城沉浸式剧游环境提质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和该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施工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满足使用要求及后续服务等；（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首次下达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天数：9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首次下达开工令之日计算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设计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采购部分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招标人要求，通过主管职能部门与招标人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贰分（¥33935332.82元）。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肆仟玖佰壹拾元贰角贰分（¥404910.22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31813422.6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1.61 %（大写：百分之壹点陆壹）；

（3）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元（¥1717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采用包干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彭永红。

设计负责人：杨红。

施工负责人：彭永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59256642P
地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FFC11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000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3-6753322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